



监督和特殊审核管理程序

(NAC/QP-10 (B1))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陈凤梅

批准：王飞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实施日期：2025年3月15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周凯	夏文勇	夏文勇	2016.09.09
A/1	增加：服务认证相关要求	编写小组	黄河	黄河	2019.09.01
B/0	整体换版	编写小组	黄河	巩凤梅	2023.12.15
B/1	1. 增加5.3.2缩小认证范围管理规定； 2. 修改文件审核人员及文件批准人员。	编写小组	巩凤梅	杜佳	2025.3.15



目 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参考文件	1
4 职责	2
5 工作程序	2
6 相关文件	12
7 记录	12



监督和特殊审核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检查获证组织是否确保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对认证后的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获得NAC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组织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认证范围的变更（扩大、缩小）、注册信息的变更、认证标准的变更、再认证审核。

3 引用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CNCA2016年第20号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SC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应用指南》

CNAS-TRC-012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CNAS-EC-015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CNAS-EC-042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关系的说明》

NAC-QM-C1 《认证质量手册》

以上文件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4 职责

4.1 市场部：负责向客户进行监督要求告知并调查与收集获证组织变更信息。

4.2 审核部：负责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变更等管理工作；

负责认证信息的上报；

4.3 技术部：负责对案卷进行评定。

5 工作程序

5.1 监督审核

审核部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及复杂程度或其他特性，对其监督活动进行策划（如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等），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确保公司对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监督策划考虑变更内容包括：

a) 企业规模和人数变化；

b) 组织结构变化

c) 主要负责人变更包括管理者代表和主要联系人

d) 企业名称地址变更及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恢复、标准转版、新增审核类型、文件改版或重大修改、多现场和增发证书等情况；

监督活动应包括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的现场审核。监督活动还可以包括：

a) 认证机构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b)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c)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纸质或电子介质）；



d)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5.1.1 市场部在获证组织监督审核前，向获证组织发出GPRZQP-06 表1《监督审核事项告知书》及NACQP-08 (B0)表2《监督审核信息变更确认表》，告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日期及获取组织信息变更的情况；合同评审人员根据企业反馈的信息确认表，与原认证信息进行比对，存在变更时，将变更的情况反馈至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5.1.2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各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b) 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d)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e) 投诉的处理。
- f) 各管理体系总目标及各层级分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等。

5.1.3 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5.1.4 监督审核的周期

5.1.4.1 对组织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必须定期进行，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应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NAC/QP-14《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进行暂停处理。

5.1.4.2 如果由于组织的原因，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



件，监督审核不能按期进行，获证组织需提出合理的理由，并经技术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到期仍不能按期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部按暂停证书处理。

超过暂停期限而未能实施恢复审核的，应按NAC/QP-14《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进行撤销处理。

5.1.5 计划和准备

5.1.5.1 市场部经理与客户提前调查、沟通，制定本月的监督审核计划，传递至审核部调度；

5.1.5.2 审核部调度应每月使用监督审核计划表或办公软件，安排审核组（其中审核组成员的选择按照NAC/GF-02《审核组组成及工作要求》，审核时间执行NAC/GF-0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并经审核部负责人审批后，以审核通知书的方式通知相应的审核组长，确保其知晓并接受审核安排。审核组的选择应与被审核方的产品和过程有关的技能，工作经验和学历相联系，满足专业能力要求。在审核组的选择过程中也需要根据综合部的评价结果考虑审核组能力的一致性或依据办公软件选择相对应的审核人员。

5.1.5.3 对已获认证且已满至少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的组织，且该组织的体系持续有效；调度应按照该项目已经确定的审核时间下达审核任务，审核组必须严格遵守安排的审核时间，如确需调整应与调度协商，批准后调整。

5.1.5.4 监督审核实施可以安排在计划日期前后二个月内进行，但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能大于15个月。

5.1.5.5 审核组的组成及监督审核的流程按照NAC/GF-02《审核组组成及工作要求》的规定要求执行。

5.1.5.6 调度在下发文件包时应包含的内容：

- a) 审核通知书；
- b) 审核方案策划表；
- c) 上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
- d) 管理体系文件（针对获证组织文件换版、范围变更需重新进行文件审核）；
- e) 审核作业指导书或审核指南（如组长缺少该行业经验或提出需求时）。

5.1.6 审核前的准备；



5.1.6.1 审核组长应将审核通知书提前发送企业，以确认审核组及时间安排。同时按审核方案策划表和监督审核要求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编制时应识别和分析被审核方的过程，审核计划要体现过程模式。审核计划至少在现场审核前2日与客户确认，以便获证组织提出更改意见。

5.1.6.2 审核组长应与审核组成员联系，如必要，应提前召开审核组会议，确保审核组人员了解审核安排，并补充审核方案策划表中内容。审核组应熟悉相应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认证程序及认证要求等。审核组长有责任了解审核组成员对使用审核文件包的熟悉情况，若有需要，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培训。

5.1.6.3 获证组织文件换版、范围变更审核组长应对文件进行文审并提交NAC/QP-08表11《文件审核报告》。

5.1.7 监督现场审核流程按照NAC/GF-02《审核组组长及工作要求》的规定要求执行。

5.1.7.1 监督审核应注重组织的内审方案及其可信度。在每年的年度监督审核中，至少宜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与负责管理体系的管理层交谈
- 检查组织是否按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实施了接收、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回应的程序
- 检查组织是否实施了定期评价法律法规符合性的程序
- 根据组织的方针为强化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检查组织对内部审核结果的跟踪情况
-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对认证证书和报告的使用情况
- 查阅申诉、投诉与争议记录，并确认当出现有不符合或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情况时，组织是否已检查其自身体系与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纠正措施的调查、分析、处理是否全面，是否包括：
 - a) 法规有要求时，通知有关部门
 - b) 尽快恢复符合性
 - c) 防止再发生
 - d) 评价并减少任何管理体系的不利方面及相关影响



e) 确保与管理体系其他部分的充分协调

f) 评审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5.1.7.2 当审核计划的内容都已审核完毕，审核组应起草监督审核报告，说明实际审核的区域、推荐意见、及下次监督审核重点，并说明最终的结论。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监督审核方案的内容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建议。

5.1.8 审核组长对组织的不符合项整改措施进行关闭后上交监督审核案卷至审核部，转技术部审议。

5.1.9 技术部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市场部确认企业的收款情况。由审核部向客户换发证书，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5.1.10 综合部将负责审核案卷归档。

5.1.11 对于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或在监督审核中发现获证方存在严重不符合或其他重要问题，技术部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视情节轻重和纠正情况，可做出如下推荐意见的处理决定：

a) 缩小认证范围；

b)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c) 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2 特殊审核

5.2.1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我方获知其体系出现严重问题
- 客户相关方有投诉，或反映其有隐瞒事实真相
- 国家对获证方产品抽查不合格
- 出现严重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事故或违规行为，受到公开通报的
-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的
- 组织发生的变更需进行确认的情况。
-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
- 获证组织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技术部决定采取



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

5.2.2 特殊审核的启动:审核部负责特殊审核的启动，对于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经审核部负责人确认处理方式后，开始启动特殊审核。

5.2.3 特殊审核策划:审核部策划特殊审核，策划应考虑审核实施的方式、是否形成文件审核报告、审核成员（是否有必要考虑专业覆盖）、针对专项进行的审核或调查等；确定按何种方式审核，审核方式可以是完整审核、部分审核、单项审核或其他审核方式，但无论如何必须以处理信息结果的有效性为依据，审核时间执行NAC/GF-0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5.2.4 根据特殊审核策划，审核部发出特殊审核指令，并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部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2.5 特殊审核应覆盖所涉及信息的管理流程和生产/服务过程进行，如果是结合监督进行还要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5.2.6 特殊审核流程按策划的审核方式流程实施，符合前期策划的要求。

5.2.7 特殊审核结束后，审核组提交审核资料，编制审核报告，技术部审议通过，并作出处理决定。

5.2.8 市场部对特殊审核所做出的决定，通知相关方。

5.3 认证范围的变更

对于已获NAC认证的获证组织提出认证范围变更的申请应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单独就其变更的范围进行审核或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3.1 扩大认证范围

5.3.1.1 由获证组织提出书面申请NAC/QP-08表7《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合同变更申请及评审表》，提交与扩大认证范围相适应的管理手册、资质证明。必要时，还需提交NAC/QP-10表3《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审核部对其进行评审并填写NAC/QP-08表7《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合同变更申请及评审表》，决定是否受理，然后按照NAC/QP-08《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实施。增加产品覆盖范围的组织可结合监督审核或专项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在办公软件中录入范围变更后的内容，并确定需增加审核人天数。

5.3.1.2 补充审核人天数确定



5.3.1.2.1 结合监督审核时，补充审核人天数的参考范围

(1)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变更涉及审核范围扩大或变更时：

A. 当扩大/变更范围不涉及新增专业大类时，则补充审核人天数范围可参考不低于再认证人天数的1/4，不高于再认证人天数的1/2，且最低不应低于0.5人日。

B. 当扩大/变更范围涉及新增专业大类1-2类时，则补充审核人天数不低于再认证人天数的1/3，不高于再认证人天数2/3，且最低不应低于0.5人日。

C. 当扩大/变更范围涉及新增专业大类 ≥ 3 类时，则补充审核人天数不低于再认证人天数，且最低不应低于0.5人日。

(2) 除此之外的其它情况，补充审核人天数应不低于监督审核人天数的1/3，且最低不应低于0.5人日。

5.3.1.2.2 安排专项审核时，补充审核人天数的确定规则如下：

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审核人日数应根据申请扩大范围及涉及主要过程的人数，重新核算人日数。补充审核人天数范围可参考不低于重新核算的人日数的1/2，不高于重新核算的人日数2/3，且不低于0.5人日。

5.3.1.2.3 补充审核人天数的影响因素

(1) 审核组成员的连续性

(2) 新增专业与原专业的差异大小及业务复杂程度

(3) 技术领域审核风险分级

5.3.1.3 市场部在正常监督审核沟通前，企业提出认证范围的变更时，请其提交书面申请NAC/QP-08表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变更申请及评审表》，必要时，还需提交NAC/QP-10表3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审核部策划人员填写NAC/QP-08表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变更申请及评审表》，由审核部确认范围变更情况，属同类产品的范围变更并且组织规模未变化的情况下由审核部确认，直接在审核方案策划表对应的监督审核和审核通知书中注明，提示组长；范围变更较大改变产品大类的组织，必要时重新签订合同。

5.3.1.4 审核部调度将安排审核组专人进行文件审查，并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重点是审核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现场，具体实施按NAC/QP-08 《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进行，如果是结合监督进行还要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5.3.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提交审核资料，技术部审议通过，



由审核部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在所换发的认证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及时更新网站中获证组织相关数据信息。

5.3.2 认证范围缩小

5.3.2.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组织不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

c) 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d) 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与客户协商，可以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5.3.2.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本公司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NAC/QP-08表7《变更申请及评审表》，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当认证范围缩小涉及工作设施或区域关闭时，认证机构应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重点进行风险变更评估和管理体系有效性验证，主要包括：确认原有OHSMS风险是否已消除或转移；评估是否因设施关闭产生新的公众风险（如设备维护缺失、监控中断等）。核查企业是否持续满足OHSMS标准要求，特别是在变更后的运营范围内；确保管理体系仍能有效控制剩余风险。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调整或暂停认证。

c) 经机构技术部评定，认为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由审核部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在所换发的认证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及时更新网站中获证组织相关数据信息。

5.4 认证证书注册信息的变更

5.4.1 当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时，第一信息获取人转市场部，填写NACQP-08表2《监督审核信息变更确认表》并发送客户进行确认，同时收集变更名称所涉及的资料。市场部应同时收集相关证据，核对组织的产品、产能是否变化。如仅是组织名称变化其他不变，则由审核部办理证书变更。更新办公软件、公司网站的企业信息，并



报CNCA。

如组织名称变化，同时产品、产能发生变化，则需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确认，经现场审核确认、技术部评价合格后，审核部方可办理证书换发。特别提示：如组织名称变更，同时伴有产品、产能变更，则以原组织名义开展的环境监测结果和职业健康安全检测结果应重新确认其有效性。

5.4.2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第一信息获取人转市场部填写NACQP-08表2《监督审核信息变更确认表》并发送客户进行确认。审核部确认地址变更内容，填写NAC/QP-08表7《变更申请及评审表》，决定地址变更的审核方式及对后续审核策划的影响：

5.4.2.1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变更仅属于行政区域划分/地名变更，而不涉及其生产、适用的地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变更的，经技术部确认后，变更注册信息，审核部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及时更改办公软件中组织注册信息，随月报上报国家及时更改国家网站信息，及时更新网站中获证组织相关数据信息。

5.4.2.2 当组织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同时影响到生产、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增加专项审核，以评审相关变更是否造成对产品质量影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现场审核人天数，不低于0.5人日。在实施了监督或专项审核后，经技术部审定，审核部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及时更改办公软件中组织注册信息，随月报上报国家及时更改国家网站信息，并及时更新网站中获证组织相关数据信息；

5.5 认证要求的变更

5.5.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NAC公司提前通知获证方/申请方以便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和采取措施，以保持认证资格。对于不能保持资格的，给予暂停或撤销；对于组织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给予注销。

5.5.2 审核部在正常监督审核前，向获证组织发出监督审核通知，并再次通知获证组织认证要求的变更或认证标准换版的截止时间，与组织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新要求调整管理体系，并要求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前提交符合要求的管理手册；

5.5.3 审核部接到获证组织符合变更要求的管理手册后，安排审核组，指定审核人员对变更后的管理手册进行评审，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现场审核，审核时间执行NAC/GF-0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5.5.4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应关注认证要求的变更或认证标准的换版内容，审核结束



后，审核组长提交审核资料，技术部审议通过，由审核部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在办公软件中更改客户证书状态，及时更新网站中获证组织相关数据信息。

5.5.5 审核部将审核案卷归档，将局域网上企业档案中最新获证组织的相关文件保存至本地企业档案中，并在企业档案目录中标注出归档时间与内容。

5.6再认证管理程序

5.6.1再认证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为在证书到期前安排更新认证。在认证周期届满前四个月，市场部应与申请组织联系再认证事宜，并安排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证书到期前。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在审核方案策划明示再认证的时间，审核时间执行NAC/GF-01《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审核安排执行。

5.6.2通常情况下，再认证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但当管理体系、申请组织或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由审核部在进行审核策划时识别。

注：此类变更可能在认证周期中的任何时间发生，公司可能需要实施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该特殊审核（含扩大范围）可能需要或不需要两阶段审核。

5.6.3在策划阶段，审核部应多利用所积累的管理体系绩效信息，包括调阅以往的审核报告，以提高审核的有效性和效率，按照NAC/GF-02《审核组组成及工作要求》安排。

5.6.4再认证审核可以和暂停恢复的现场审核同时安排。

5.6.5再认证审核前，应由审核组长对申请组织获证以来管理体系的总体变化趋势进行评价，对薄弱环节应作为再认证的审核重点，并包括体系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

再认证至少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1)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如组织、产品、法规、标准、流程、场所、申请组织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因改进而发生的变更)，通过绩效数据的分析、内审、管理评审等提供的信息的评价，了解组织保持体系完整性的措施，管理体系在经历了各种变更影响下的有效性保持，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获证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申请组织的目标和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在经历各种变更下，管理体系是否还能支持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对象。认证范围是



否需要做必要的调整。

5.6.6对申请组织超出认证证书有效期6个月提出的再认证申请，市场部应按照初审对待。

5.6.7对于严重不符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应在认证终止前得到实施和验证。

5.6.8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5.6.9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有效期。公司应告知申请组织并解释（说明）后果。

5.6.10在认证终止后，如果公司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到期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6.11公司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做出是否更新认证的决定。

6 相关文件

NAC/QP-08 申请受理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

NAC/QP-14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NAC/GF-02 审核组组成及工作要求

7 记录

NAC/QP-10表1 监督及特殊审核信息评审表

NAC/QP-10表2 特殊审核信息表

NAC/QP-10表3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